

《旧唐书·穆宗本纪》长庆元年纪日纪事考辨

武 秀 成

《旧唐书·穆宗本纪》（下简称《旧纪》）曰：“长庆元年正月己亥朔，上亲荐献太清宫、太庙。是日，法驾赴南郊。日抱珥，宰臣贺于前。”此载“日抱珥”在己亥朔，然《唐会要》卷二九《祥瑞》云：“长庆元年正月二日，有事于南郊，出东省门，日抱珥，五色。”元稹《辨日旁瑞气状》（见《元氏长庆集》卷三五）载此亦云：“今月二日，日旁瑞气。”二者孰是？元稹文中引穆宗手敕亦作“二日”，“二日”自不当疑为字误，于是，胡振龙先生在《读〈元稹年谱〉札记》（见《文献》1993年第4期，下简称《札记》）中对《旧纪》作了如下校勘，认为“‘长庆元年正月’后夺‘戊戌朔’三字，而‘己亥’后‘朔’字衍。应为：‘长庆元年正月戊戌朔，己亥，上亲荐献太清宫、太庙，是日，法驾赴南郊……’”此番校改后，《旧纪》即可与《唐会要》及元稹文所载相符了。《札记》考辨的主要依据是陈垣的《二十二史朔闰表》。陈《表》载长庆元年正月为“戊戌朔”，因而《札记》断定是年正月“非己亥朔，己亥是正月二日”。但陈《表》以及明清以来的各家历表主要是历家推断的结果，这种推断与实际行用之朔闰并非完全一致。如陈《表》定开元二十年七月为“壬寅朔”（各家历表同），而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洛阳卷第十册《王希俊墓志》则曰：“开元廿年，龙集壬申，七月辛丑朔，廿一日辛酉。”同册《薛璿墓志》亦曰：“开元廿祀，龙集壬申，七月辛丑朔。”同册《慕容瑾墓志》又云：“开元廿年，

岁次壬申，七月四日甲辰。”四日为甲辰 逆推之，朔日亦在“辛丑”。又如陈《表》定开元二十二年正月为“甲子朔”，而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洛阳卷第十册《崔泽妻张瑞墓志》则曰：“（开元二十二年）龙集甲戌，正月癸亥朔，廿八日庚寅。”《旧唐书·玄宗本纪上》亦作“癸亥朔”。又《资治通鉴考异》卷一三引《唐纪》云：“（开元二十二年正月）二十六日戊子，至东都。”据此逆推，其朔亦为“癸亥”。均与陈《表》所定朔日相差一天。墓志是原始文献，最能反映当时实际用历的情形，如无反证，自当以此为准，而不是反行之。何以会出现这种差异？主要原因是计算误差及进朔与否的问题。因此，我们不能简单地以各家历表作为校考古文献中纪日资料的绝对标准（可参阅台湾黄一农撰《中国史历表朔闰订正举隅——以唐〈麟德历〉行用时期为例》）。

要考察“己亥朔”的是与非，还必须从当时的文献记载入手。《旧纪》是月下文载：“辛丑，祀昊天上帝于圆丘。即日还宫，御丹凤楼，大赦天下，改元长庆。”是日纪事，又见于《新唐书·穆宗本纪》、《资治通鉴·唐纪五十七·穆宗长庆元年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三四《帝王部·崇祭祀三》等文献，明“辛丑”不误。若据《礼记》所改戊戌朔推之，辛丑乃正月四日，然《文苑英华》卷四二六载此日赦书却题作《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》，又云：“可大赦天下，改元和十六年为长庆元年。自长庆元年正月三日昧爽已前，大辟罪已下，罪无轻重……咸赦除之。”《册府元龟》卷九〇《帝王部·赦宥九》、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七〇均载此文，同之。依赦文之例，文中所言“正月三日”即宣制之日。如《旧唐书·敬宗本纪》云：“宝历元年春正月乙巳朔。辛亥，亲祀昊天上帝于南郊。礼毕，御丹凤楼，大赦，改元宝历元年。”辛亥为正月七日。《文苑英华》卷四二七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九〇、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七〇载是日赦文即云

“自宝历元年正月七日昧爽已前，大辟罪已下……咸赦除之”。辛丑既为三日，则正月为“己亥朔”亦可知矣。《旧纪》是月又载，“丁卯，星孛于辰，近太微西垣南第一星”（《旧唐书·天文志下》、《新唐书·穆宗本纪》同此）。《唐会要》卷四三《彗孛》亦载之，云：“长庆元年正月……二十九月，又有星孛于辰上。”据《唐会要》所载推之，二十九日为丁卯，则是月正当为“己亥朔”（《唐会要》又载是月“二十一日，有星孛于东南方”。《旧唐书·天文志下》、《新唐书·穆宗本纪》及《天文志二》载此并在“己未”，以二十一日己未逆推，亦正为“己亥朔”；但《旧纪》载此又在“戊午夜”，据此推之，则朔在“戊戌”。既有歧说，故不采用此条）。又《元氏长庆集》卷三五《谢准朱书撰田弘正碑文状》曰：“魏博节度使李愬请与田弘正立德政碑。右，臣伏准今月二十四日敕，令臣撰前件碑文者……”（《文苑英华》卷六三四、《全唐文》卷六五一同）卞孝萱先生在《元稹年谱》第369页按曰：“今月二十四日，即长庆元年正月壬戌。”甚确。《元氏长庆集》卷五二《沂国公魏博德政碑》云：“陛下以元年正月壬戌诏臣稹曰：‘朕有臣（田）弘正，自魏入镇，魏人思之。因守臣（李）愬，状其德政，乞文于碑。尔司予言，其文以付。’”（《全唐文》卷六五四同）此“正月壬戌诏”即上文“今月二十四日敕”。二十四日既为壬戌，其朔在“己亥”，亦可无疑矣。（元稹文中两条纪日材料均见于《元稹年谱》第368页“刊误”之下页，不知《札记》何以弃而不顾）《册府元龟》卷三〇《帝王部·奉先三》亦明曰：“长庆元年正月己亥朔。”观上所考，可知陈《表》所定“戊戌朔”，与当时所行之历有违；亦知《札记》于《旧纪》之补改，甚为武断。

《旧纪》此处虽不误，然其叙事确有可疑者。元日己亥，穆宗既朝太清宫，又享太庙，一日行二大礼，不合于唐代礼制。此

其一。穆宗三日辛丑祀昊天上帝，何以元日即赴南郊？此其二。上文既明己亥朔不误，何以《唐会要》及元稹文载“日抱珥”之天象并云“二日”？其为当时行用之朔闰不同所致，抑或《旧纪》文字别有讹脱？此其三。今亦为之稍作辨释。

《旧唐书·礼仪志一》载：“元和十五年十二月，将有事于南郊。穆宗问礼官：‘南郊卜日否？’礼院奏：‘伏准礼令，祠祭皆卜。自天宝已后，凡欲郊祀，必先朝太清宫，次日飨太庙，又次日祀南郊。相循至今，并不卜日。’从之。及明年正月，南郊礼毕……”《新唐书·礼乐志三》亦曰：“（天宝元年）二月辛卯，亲享玄元皇帝庙。甲午，亲享太庙。丙申，有事于南郊。其后遂以为故事，终唐之世，莫能改也。”据此可知唐代天宝后郊祀之制，必先朝太清宫，再享太庙，然后郊祀，分三日（初不相接，后则三日紧连）行礼。如《册府元龟》卷三四《帝王部·崇祭祀三》所载：“（贞元）九年十一月癸未，帝朝献太清宫，毕事，宿斋于太庙行宫。甲申，朝于太庙，毕事，斋于南郊行宫。乙酉（原误作“己酉”），日南至，帝郊祀。”而《旧唐书·礼仪志一》所载穆宗与礼官之对话，正为长庆元年正月南郊之事，史文既明曰“从之”，则此次郊祀前朝享二庙之礼自当分二日进行。《旧唐书》所载正月己亥朔“上亲荐献太清宫、太庙”句当有讹误。元日朝太清宫，三日祀南郊，享太庙自当在二日庚子。《新唐书·穆宗本纪》云：“长庆元年正月己亥，朝献于太清宫。庚子，朝享于太庙。辛丑……”又《册府元龟》卷三〇《帝王部·奉先三》云：“长庆元年正月己亥朔，备法驾，亲荐献于太清宫，遂斋于太庙。庚子，享太庙，至顺宗、显（宪）宗二室，上歔歔流涕，侍臣从官皆感动。礼毕，复斋于郊坛行宫。”并其确证。是“太庙”前脱书“庚子享”等字甚明。然《太平御览》卷一一四“穆宗文惠皇帝”条引《唐书》，此段文字全同《旧唐书》。此《唐书》并非今之《旧唐书》，而是当时之国

史。据此可知此误并非《旧唐书》传写所致，而是史官所据之文献原本如此。既知此处脱书“庚子”，则下文“是日”所指亦明，而《唐会要》及元稹文中所云“二日”之疑碍亦涣然冰释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

《玄怪录》补正举要

程毅中

牛僧孺的《玄怪录》，长期以来未见传本，《四库全书》只在存目里著录了一卷残本。因此郑振铎先生曾据《太平广记》辑录得佚文三十三篇，汇集出一个残本，刊于《世界文库》第十卷。六十年代我在北京图书馆见到了明陈应翔刻四卷本《幽怪录》（幽字，宋人避玄字而改），书中收故事四十四篇，与《百川书志》所载相符，惊喜不已，就抄出了一部分它独有的佚文，准备校补。过了十几年，我才把《玄怪录》全书进行了校点，交中华书局于1982年出版。此后现存《玄怪录》的遗文就比较易见了。1989年北京图书馆又入藏了一部崇禎间高承埏刻本《稽古堂群书秘简》，其中收有《玄怪录》十一卷，《续玄怪录》二卷。程有庆见到此书，作了初步比较，就写了一篇《〈稽古堂群书秘简〉与〈玄怪录〉十一卷本》，对高刻本作了概括的介绍，发表于《文献》1991年1期。今年我稍得闲暇，亲自用高刻本对《玄怪录》又校勘了一遍，发现它有许多胜过陈刻本的地方。我感到十分高兴，又感到非常遗憾，因为当时不知道天壤间还有一个高刻的《稽古堂群书秘简》本存在。《玄怪录》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和《郡斋读书志》著录都作十卷，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和《百